

朱熹《论语集注》辨误

裴传永

宋代大儒朱熹一生著述颇丰,《论语集注》更是其用力甚巨、影响极大的一部著作。该书偏重于对《论语》微言大义的发阐,兼有字词的音义训释,创见多多,因而一向受到学者的推重。但是,金无足赤,璧无纯白,《论语集注》也还有一些不确甚至错误的地方,兹谨不揣浅陋,试就“孟武伯问孝”、“子游问孝”、“子夏问孝”三章加以剖析,不当之处,尚祈方家教正。

一、“孟武伯问孝”章辨误

《论语·为政》:“孟武伯问孝。子曰:‘父母唯其疾之忧。’”朱熹《集注》:“言父母爱子之心,无所不至,惟恐其有疾病,常以为忧也。人子体此,而以父母之心为心,则凡所以守其身者,自不容于不谨矣,岂不可以为孝乎?旧说:人子能使父母不以其陷于不义为忧,而独以其疾为忧,乃可谓孝。亦通。”

朱熹关于孔子答孟武伯“问孝”的这番注解,非常曲折牵强。朱熹把孔子的那句答语解释为父母担忧儿子的身体,“惟恐其有疾病”,这与其说是解释“孝”,倒不如说是解释“慈”了。尽管朱熹随后对此又作了引申发挥,最终落脚到“孝”上,但那毕竟绕了太大的弯子,难以令人认同。朱熹所引“旧说”较之朱熹的解

释于意为长，但仍嫌牵强。通观《论语》，举凡孔子答问之语，莫不是言简意赅、简洁明了，即使是对不便或不想正面回答的问话，孔子的答复也是命意极其清楚的，绝不会令人听了有如坠五里雾中的迷茫之感。

那么“父母唯其疾之忧”当如何解释？我们不妨先回顾一下前人的一些有益的见解。汉代王充《论衡·问孔篇》：“武伯善忧父母，故曰惟其疾之忧”。《淮南子·说林训》：“忧父母之疾者子。”高诱注：“《论语》曰：‘父母惟其疾之忧。’故曰忧之者子。”清代梁章钜《论语集注旁证》：“朱子守身之说虽善，然舍人子事亲之道而言父母爱子之心，似亦离其本根也。唯王、高二氏说文顺义洽。盖人子事亲，万事皆可无虑，唯父母有疾病为忧之所不容已。或疑‘父母’字与‘其’字意复，当以‘父母’字略读则得之。”上举诸家的思路无疑是正确的，顺着这一思路来理解，那么“父母唯其疾之忧”的含义就应当是：对于父母，只有在他们有疾病时才可以面带忧虑之色。我们这样解释“父母唯其疾之忧”是有佐证的。《孝经》曰：“孝子之事亲也。……病则致其忧。”《礼记·曲礼》曰：“父母有疾，冠者不栉，行不翔，言不惰，琴瑟不御，食肉不至变味，饮酒不至变貌，笑不至矧，怒不至詈，疾止复故。”《孝经》、《礼记》都是儒家经典，上举两段文字皆与我们所阐发的孔子“父母唯其疾之忧”这句话的意蕴相贯通，这显然意味着，它们当是对《论语》中“父母唯其疾之忧”的引用和阐发，仅此即可确证我们之理解和诠释的恰切得当。至于孔子为什么在孟武伯“问孝”时以“父母唯其疾之忧”作答，笔者认为这当与当时孟武伯时常在父母面前表现出忧虑之情有关。王充在《论衡·问孔篇》中指出：“武伯善忧父母”，“武伯忧亲”，孔子“攻其短，答武伯云‘父母唯其疾之忧’”。王充之所以说“忧亲”是“短”，乃是因为在古代社会，孝敬父母的一个重要表现就是平时能以愉悦和顺的容色面对双亲，即《礼记·祭义》所谓：“孝子

之有深爱者必有和气，有和气者必有愉色，有愉色者必有婉容。”后人称之为“色养”。“色养”是一种不易达到的孝的境界，也正因为如此，虞舜五十而慕、老莱子儿戏娱亲才会成为千古传颂的佳话。“色养”的要求和佳话，准确而又强烈地向我们传递了这样的信息：以忧虑重重的样子面对双亲有悖于孝道。所以，当有此短处的孟武伯向孔子“问孝”时，孔子便恳切而又明确地告诫他：对于父母，只有在他们有疾病时才可以面带忧虑之色。

二、“子游问孝”章辨误

《论语·为政》：“子游问孝。子曰：‘今之孝者，是谓能养。至于犬马，皆能有养；不敬，何以别乎？’”朱熹《集注》：“养，谓饮食供奉也。犬马待人而食，亦若养然。言人畜犬马，皆能有以养之，若能养其亲而敬不至，则与养犬马者何异？甚言不敬之罪，所以深警之也。”

与上章迥然不同，朱熹对本章的注解可谓直截了当。但是可惜，其注解仍有不可掩饰的“硬伤”，这个“硬伤”便是以“养亲”与“养犬马”相类比。对于朱熹《集注》的这个“硬伤”，清代以来不断有学者予以指出，比如翟灏在其《四书考异》一书中写道：“按旧解具犬马养人、人养犬马二说，朱子特取其一说，殆以《内则》文可参合故耶^①？……同属《礼记》，与其参《内则》，似不若参《坊记》。《坊记》惟变犬马为小人，余悉合此章义而无驳辞。《荀子》云：‘乳彘触虎，乳狗不远游，虽兽畜知爱护其所生也。’束晰《补亡诗》云‘养隆敬薄，惟禽之似。’为人子者，毋但似禽鸟知反哺已也。皆与《坊记》言一以贯之，即甚不敬之罪。此义已深足警醒，更何必躁言丑语比人父母犬马耶？”又如程树德《论语集释》谓：“唐时皆以犬马比人子，以能养为能奉侍亲，故马周上疏有云：‘臣少失父母，犬马之养，已无所施。’此皆释经之显见于章疏者。即至赵宋，王丰甫《辞免起复表》亦尚

云：“犬马之养未伸，风木之悲累至。”数千年共遵之注，不知朱子《集注》何以反遵何说而屏旧说不一及，真不可解。”程书还录陈天祥评《集注》语曰：“以禽兽况父母，于义安乎？”

上举诸说皆谓朱熹以“养犬马”比况“养亲”不妥，认为属于引喻失义，但是并未进一步追究朱熹所以出现这种引喻失义错误的原因，找出症结之所在。笔者认为，朱熹之所以会出现这样的错误，关键就在于他对“至于犬马，皆能有养”一句的理解出现了偏差。《集注》云：“犬马待人而食，亦若养然。”显然，在他看来，“犬马”用来喻指父母是孔子的本意。这是大错特错的。“犬马”一词在古代文献中，除实指此二种动物外，皆用以借喻身份卑贱、地位低下之人，孔子不可能在对举儿子和父母时以之喻指父母，否则便是天大的不孝了。事实上，孔子答子游“问孝”的那番话毫无疑问地是没有用“犬马”喻指父母的意思的。我们不妨稍作一番分析。揣摩可知，“至于犬马，皆能有养”乃是紧承“今之孝者，是谓能养”而来，是对“今之孝者，是谓能养”的退而言之和类比，“至于”表退让，“犬马”则与“今之孝者”相对应。因此，“犬马”并非借喻之词，而是实指，至多是借代家禽家畜，在具体语境中，它与“今之孝者”皆被孔子视作“养”的施体，至于作为受体的人之父母，在两句话中皆被省略。

朱熹出现引喻失义的错误，根子在于对“有”字的理解失当。诚然，《集注》没有明确地在“子游问孝”章下注解“有”这个字，但是体味注文中“犬马待人而食”和“人畜犬马，皆能有以养之”两处文字，则可断定，朱熹是把“有”当作得到、获得来理解了。“有”字尽管很早就有作得到、获得讲的用法，但在孔子答子游“问孝”的具体语境中却是不可以的，这是前面所述“至于犬马，皆能有养”是“今之孝者，是谓能养”的退而言之和类比的句式特点和语言逻辑所决定的。

两千年来，对孔子回答子游“问孝”一段话的注解可以说是

五花八门，笔者认为，这种意见分歧应该是能够解决的。解决的方法之一，便是重新斟酌孔子答语的句读。目前，许多版本的《论语》均将孔子的答语标点为本文所列示的那样，这是值得探讨的。以笔者拙见，全章应这样标点：

子游问孝。子曰：“今之孝者，是谓能养，至于犬马皆能。

有养，不敬，何以别乎？”

将“能养”后面的句号改为逗号，删去“犬马”后面的逗号而于“皆能”后断句，再以“有养”起句并改其后的分号为逗号，这样使“至于犬马皆能”紧承前文，“有养”与“不敬”对举，读来令人豁然开朗。全章译成现代白话文则是：

子游请教孝道。孔子说：“如今所谓的孝，只是说能够供给父母生活所需，这个就连狗马都可以做到。供给生活所需，但不尊敬父母，这与狗马又有什么区别？”

三、“子夏问孝”章辨误

《论语·为政》：“子夏问孝。子曰：‘色难。有事，弟子服其劳；有酒食，先生馔，曾是以为孝乎？’”朱熹《集注》：“色难，谓事亲之际，惟色为难也。……先生，父兄也。馔，饮食之也。……故事亲之际，惟色为难耳。服劳奉养，未足为孝也。”

朱熹本章注文中的错误有二：一是释“色难”为“事亲之际，惟色为难”；再是训“先生”为“父兄”，且与此相联系，将孔子所言“事师”之事强说作“事亲”。先说后者。以“父兄”训“先生”缘起于东汉的马融，朱熹承袭之，遂使此注随着《集注》的声名远播而家喻户晓。但是以“父兄”训“先生”，在先秦典籍中是别无佐证的，而且本章中“先生”是与“弟子”对举的，按照汉语惯常的表达方式，“先生”与“弟子”对举，所及必是师生关系方面的问题。因为训“先生”为“父兄”太过荒谬，所以前代

学者对此多有诘责。清代刘沅在其《四书恒解》一书中指出：“称父母为先生，人子于父母前称弟子，自古无此理。”郑浩在所著《论语集注述要》中说：“《集注》以先生训父兄，家庭父子兄弟竟改称先生弟子，虽曰本于马《注》，而他处绝不经见”。程树德于《论语集释》中亦云：“古人以先生为年长之通称，从无作父兄解者，《集注》盖沿马《注》之误。”

朱熹把“先生”训为“父兄”，目的是要使孔子所答子夏“问孝”之语达到文句的前后贯通。朱熹觉察到，在孔子的答语中，“色难”与其后的几句话联系并不紧密，存在着一定的“脱节”。他千方百计要使它们衔接起来，而要做到这一点，非得疏通句中“先生”、“弟子”这些妨碍“孝”道表达的字眼不可，恰好，马融注解孔子答子夏“问孝”之语时注曰：“先生，谓父兄也。”他便顺手拿来，并信手写下了“事亲之际，惟色为难耳。服劳奉养，未足为孝也”的概述大意的文字。

“有事，弟子服其劳；有酒食，先生馔”，这种“事师”之道虽然不逊于事父，甚至还有“事师如事父”的说法，但是师与父毕竟有所不同，这种不同就表现在“父子主恩，……君臣主义，……而师者道之所在”，“亲者，仁之所在，……君者，义之所在，……师者，道之所在”^②。老师既然是“道”的化身，因而对老师就不能取对待父母那般的愉悦欢欣的态度，而应取严肃、敬重的态度，即如《礼记·学记》所说：“凡学之道，严师为难。师严然后道尊，道尊然后民知敬学。”郑浩也在《论语集注述要》中指出：“师者道之所在，严肃之意较多，事父母更当柔色以温之。”“事师”与“事父”的这种不同，便注定了学生对于老师（亦即弟子对于先生）与其说是“孝”，不如说是“敬”，正如刘沅在《四书恒解》中所说：“此章言敬而不爱，亦不得为孝也”，“子夏未知此，故夫子晓之，言弟子事先生亦不可例父母也”。郑浩也指出：“夫子言此，乃弟子事先生之礼不足以为孝也。”^③

孔子以反问的语气向子夏说明，弟子对先生的“服劳奉养”是敬不是爱、是尊不是孝，意在强调孝子所特有的“事父母深爱，和气自心，即有他事，一见父母便欣然蔼然”^④的容色表情，使其明辨“事师”与“事父”的这种本质差别。这就相应地带出这样一个问题：把孔子答语中的“色难”解释为“事亲之际，惟色为难”是否允当？古往今来，历代学者大概都意识到了“色难”与下文的“脱节”，并试图从解释“色难”上予以克服，以致众说纷纭。然而归结起来，要么是在郑玄“和颜悦色，是为难也”的基础上加以调整，如朱熹“事亲之际，惟色为难”之说；要么是在包咸“色难，谓承顺父母颜色乃为难也”的基础上稍事改造，如司马光“色难者，观父母之志趣，不待发言而后顺之者也”^⑤之说，而这些都是十分勉强的解释。“色”即脸色、神情之意，《说文·色部》释之曰：“色，颜气也。”段玉裁注：“颜者，两眉之间也。心达于气，气达于眉间，是之谓色”。可见，它是一个中性词，并无郑注“和颜悦色”之褒义。包注以“色”为动词用法，依古汉语惯例，名词活用为动词是可以的，也是很普遍的，但是是否可以将“色”解作“承顺颜色”呢？显然不能，因为一方面，“名词活用为动词后，具有动词的语法功能，但原有的名词意义并没有消失，只是增加了同文章相应的动词意义”^⑥。据此，“色”如果活用为动词，其含义便应当是“以……为色”、“作色”之类，而解释为“承顺颜色”，就明显逸出了规范，成了随意性太大的臆解了。另一方面，“名词活用为动词后，带有宾语”^⑦。比如《论语·卫灵公》中“君子病无能焉，不病人之不已知也”一句，两个“病”字均为名词活用为动词，“无能”、“人之不已知”是其宾语。假如“色”是活用为动词，那么“难”就应当是其宾语，“色难”就应当解释为“面带难色”或“难形于色”，而绝不能解释为“承顺父母颜色乃为难也”了。笔者认为，解决“色难”与下文的“脱节”问题，关键不在“色”字而在“难”字，对此，前人似乎均

未给予注意。“难”字不读如字，而是“慤”的假借。《字汇·心部》：“慤，恭也。”《汉语大字典》则释“慤”为“恭敬”。“色难”即是“色慤”，意谓容色恭敬、恭顺。如此解释，则孔子答子夏“问孝”之语即豁然贯通矣。需要说明的是，以“慤”训“难”，古代典籍中多有例证，如《礼记·儒行》：“儒有居处齐难”。王引之《经义述闻》：“难，读为慤。……慤、难声相近，故字相通”。又如《荀子·君道》：“故君子恭而不难。”王念孙《读书杂志》：“难，读《诗》‘不慤不辣’之慤”。训“色难”之“难”为“慤”，取其恭敬、恭顺之义，也与《荀子》所载孔子言论相契合，《荀子·子道》曰：“子路问于孔子曰：‘有人于此，夙兴夜寐，耕耘树艺，手足胼胝以养其亲，然而无孝之名，何也？’孔子曰：‘意者身不敬与？辞不逊与？色不顺与？’”《韩诗外传》卷九第四章亦载有孔子与子贡的这番问对而只是文字稍有出入。《荀子》和《韩诗外传》讲“色顺”，《论语》讲“色难”，且都是用来界说“孝”，此亦是“色难”即“色慤”的一个有力旁证。

辨明了“色难”的真实意蕴，订正了对“先生”的错误理解，那么孔子答子夏“问孝”之语的本意也就昭然若揭了，用现代白话语体表达即是：

子夏请教孝道。孔子说：“对父母要态度恭敬和顺。出力气的东西，弟子们代劳；饮酒吃饭，做先生的优先，这难道能算作孝吗？”

注：

①指《礼记·内则》：“父母所爱亦爱之，父母所敬亦敬之，至于犬马尽然，而况于人乎？”——引者

②元代陈皓：《礼记集说·檀弓上》。

③《论语集注述要》。

④刘沅：《四书恒解》。

⑤《家范·子》。

⑥刘学林等主编：《古汉语语法》第19页。

⑦同上书第21页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中共山东省委党校

（上接第153页）

《三国志·魏志·袁绍传》的记载更为详尽：

（建安）十年正月……熙、尚为其将焦触、张南所攻，奔辽西乌丸。触自号幽州刺史，驱率诸郡太守令长，背袁向曹，陈兵数万，杀白马盟，令曰：“违命者斩！”众莫敢语，各以次歃。至别驾韩珩，曰：“吾受袁氏父子厚恩，今其破亡，智不能救，勇不能死，于义阙矣；若乃北面于曹氏，所弗能为也。”一坐为珩失色。触曰：“夫兴大事，当立大义，事之济否，不待一人。可卒珩志，以励事君。”

两相比勘，显而易见，《三国志·通俗演义》的作者是误于“乌丸”前断句，而将“乌丸”与“触”连读，并把它当作了人名，从而将焦触所为之事安到了莫须有的“乌丸触”头上。

· 张志江 ·